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4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晉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姚晉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只須客觀上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酒精濃度達到上開標準值，即認定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危險存在。查被告姚晉平於為警查獲時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28毫克，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標準，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爰審酌被告明知服用酒類，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酒後騎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漠視自身安危，並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8毫克，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之情形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危害交通安全，兼衡其智識程度暨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7頁），犯罪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3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玫儒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葉潔如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姚晉平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姚晉平於113年11月19日上午0時至3時許間，在臺北市○○區○○街000號2樓服用酒類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家。嗣於同日上午7時16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街000號前時，因騎乘機車手持香菸為警攔查，經警發現姚晉平身上酒氣濃厚，於同日下午7時21分許當場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後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姚晉平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舉發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楊思恬

